

憲法訴訟 撤回聲請狀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游屹辰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本件書狀涉及2件以上聲請案，分送以下案件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案號：107 憲二 267 (正本)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案號：111 憲 2053 (影本)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案號：111 憲 70405 (影本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ue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憲法法庭收文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2. 5. 18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憲A字第 1141 號</p> </div>	

014507

緣聲請人：游屹辰於民國99年12月17日涉犯強盜
殺人案，經由匪審法院判決至更三判處死刑
確定即死刑定讞。

業由律師提起釋憲聲請書，聲請釋憲在案，為此聲請
人一心求死，祈願執行死刑，並多次致信於法務部
部長，請求執行死刑，然，終其原因即其有釋憲待審
是以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第21條第1款：聲請
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。撤
回聲請人全部釋憲聲請，並依同法第3款之規定
聲請，撤回全部釋憲聲請訴訟，祈請 貴院依法
准予撤回全部！！

造 狀

數量

司法院

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具狀人 游屹辰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游屹辰 簽名蓋章